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150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1月20日函及附件 (0150391A00_ATTCH1.PDF、015039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並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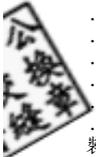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文說明略以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旨揭本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B號令規定辦理。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，如符合前揭令釋規定，且業經本部或各主管機關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。
- 三、請各校檢視已核定之遺屬一次金案件，其遺族具上開資格，且欲變更遺屬一次金為遺屬年金者，請於110年4月1日前函報本局重新審定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函
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